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属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项目。项目计划的总投资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资金来

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后续项目进展情况，详见公告及2023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015、017，2022-023，2023-001）。目前，兴业泰州项目正在办理相关能评、安评等前置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兴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拟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015、016、017、018、019、020、021）。目前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正常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曹连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程先生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含首次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目前，曹连英女士已增持604,600股，直接和间接通过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851,0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0%；王锦程先生已增持4,379,609股，持有公司股份9,903,4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9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43,405,2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71.13%。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核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公司拟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特种酚醛树脂等项目，投资金额大，前置审批程序多，从建设到最终达产需经历较长的建设周期，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提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目前，项目正在推进中，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兴业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实际控制人之一曹连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程先生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

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